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02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03月01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根据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由原来不超过6个月,顺延6个月,总共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即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10月22日;其他信息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12.5亿元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2013年03月2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3-006)另行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02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03月01日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蔡立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合计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金发科技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2.63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7,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805,250.00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21家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招股文件,本次发行募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1	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	天津20万吨	58,924.00	52,049.98	天津金发
		昆山30万吨	97,337.50	95,974.15	江苏金发
		广州20万吨	44,781.00	44,781.00	金发科技
		绵阳10万吨	21,548.00	20,280.28	绵阳长鑫
2	年产10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ABS生产建设项目		38,203.00	34,294.42	天津金发
3	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49,559.50	49,259.50	江苏金发
4	年产8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		32,961.00	29,714.14	天津金发
5	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92.00	39,445.96	金发科技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2号,拟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加强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指引2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金发科技目前经营生产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金发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金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事宜。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0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0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股权登记日:2013年03月19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3、登记时间:2013年03月25日(星期一)9:00—17:00

联系人:宁红涛　谭国标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传真:(020)66818881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03月19日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0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43";投票简称:"金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1

3)上述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发科技"股票的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	3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	2股

七、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表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3-005号公告。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拟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歌斐资产将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以下简称"歌斐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对涉及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提供股东贷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对涉及项目配套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与公司共同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阳房地产")、控股子公司上海亚特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降")及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顺德")、上海嘉定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嘉定项目",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

公司及歌斐基金将分别对福州奥体项目、上海罗店项目、上海罗店项目进行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将为上述控股项目公司在本投资协议项下向歌斐基金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包括财务资助、9亿元的流动性支持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持有上述项目公司49%股权的股东也为项目公司接受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3-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芜湖歌斐资产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的合作项目包含三个子公司及其所属项目,即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奥体中心项目)、上海亚特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罗店项目)及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项目);

2、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对本公告所述项目的投资有可能出现未达到本公告披露金额的情况,届时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该等项目公司的权益比例将相应调减;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涉及的三个项目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本交易中涉及的项目公司开发项目的资金峰值系预测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一定金额的差异;歌斐基金向本协议涉及的三个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及提供的股东贷款和流动性支持的金额以最终募集投入的金额为准。

5、公司将按合作投资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贷款(财务资助)及担保,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拟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歌斐资产将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以下简称"歌斐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对涉及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提供股东贷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对涉及项目配套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与公司共同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阳房地产"或"福州奥体项目")、控股子公司上海亚特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降"或"上海罗店项目")及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顺德"或"上海嘉定项目",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本次交易")。

参与本次交易并签订投资协议的相关方还有亚特降另一股东福州市马尾区乐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鹏商贸",持有亚特降49%的权益)及其股东何乐鹏(持有乐鹏商贸100%权益)、泓顺德另一股东福州欣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美达",持有泓顺达德49%权益)及其股东陈启锦(持有欣美达100%权益)。何乐鹏通过持有乐鹏商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亚特降49%的股权,陈启锦通过持有欣美达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泓顺德49%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福州奥体项目

本投资协议下,福州奥体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203,500万元(以下简称"福州奥体项目资金峰值")。公司拟向福州奥体项目投资人民币93,500万元,其中含阳光房地产已向臻阳房地产的出资1,000万元,并以剩余资金向其提供股东贷款(财务资助,下同);歌斐基金拟向福州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其中向臻阳房地产增资960.78万元,并以剩余资金向其提供股东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臻阳房地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960.78万元,公司合并持有其51%股权,歌斐基金持有其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阳光房地产	1,000.00	100%	阳光房地产	1,000.00	51%
			歌斐基金	960.78	49%
合计	1,000.00	100%		1,960.78	100%

2、上海罗店项目

本投资协议下,上海罗店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40,200万元(以下简称"上海罗店项目资金峰值")。公司拟向项目投资人民币20,200万元,其中含已向亚特降的出资510万元,并以剩余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歌斐基金拟向上海罗店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通过以490万元受让何乐鹏持有的乐鹏商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亚特降49%股权,并以剩余资金向亚特降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特降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持有其51%股权,歌斐基金通过乐鹏商贸合并持有其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阳光房地产	510	51%	阳光房地产	510	51%
乐鹏商贸(股东:何乐鹏)	490	49%	乐鹏商贸(股东:歌斐基金)	490	49%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上海嘉定项目

本投资协议下,上海嘉定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40,900万元(以下简称"上海嘉定项目资金峰值")。公司拟向项目投资人民币20,900万元,其中含已向泓顺德的出资510万元,并以剩余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歌斐基金拟向上海嘉定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通过以1,000万元受让陈启锦持有的欣美达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泓顺德49%股权,并以剩余资金向欣美达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特降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持有其51%股权,歌斐基金通过乐鹏商贸合并持有其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阳光房地产	510	51%	阳光房地产	510	51%
欣美达(股东:陈启锦)	490	49%	欣美达(股东:歌斐基金)	490	49%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4、流动资金支持

歌斐基金另外为以上3个项目配套提供9亿的流动性资金支持,提供方式以及年利率在合作投资协议约定的利率基础上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视上述流动资金支持的进展情况,参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5、其他事项

根据投资协议:

(1)若歌斐基金对福州奥体项目投资未达到人民币109,000万元,对上海罗店项目投资未达到人民币19,500万元,对上海嘉定项目投资未达到人民币19,500万元,其持股比例相应调减;

(2)若特降股东对亚特降前期提供的不超过13,683.25万元的项目代垫款及泓顺德股东对泓顺德前期提供的不超过7,483.77万元的项目代垫款,必须于歌斐基金正式通过工商变更回接持有项目公司相应股权前,由项目公司清偿完毕,资金成本为14%/年,从上述资金实际投入至项目之日起开始计息。项目公司可以利用歌斐基金提供的股东贷款来偿还上述款项。

(3)公司及歌斐基金将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将为项目公司在本投资协议项下向歌斐基金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包括财务资助、9亿元的流动资金支持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持有上述项目公司49%股权的股东也为项目公司接受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扣除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22亿元,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投资协议签订具体的交易实施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殷哲;

(三)注册资本:2,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25号;

(五)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六)股权结构: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歌斐资产及设立的歌斐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臻阳房地产

1、公司名称: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海民;

3、注册资本:1,000万;

4、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南路269号;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6、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臻阳房地产是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针对福州奥体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展开实际运营。

8、土地或项目概况(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9日披露的2012-059号公告):

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成交价格(万元)
2012-05号地	仓山区,建新大道南侧,盘屿路东侧,海峡奥体中心运动员村	173,201	北区为商服、住宅用地,南区为商服用地(商务办公、商业、酒店)	≤25%	1.0以上,1.47以下(含1.47)	≥30%	159,000

(二)亚特降房地产

1、公司名称:上海亚特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凯;

3、注册资本:1,000万;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200号;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6、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福州市马尾区乐鹏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乐鹏商贸注册资本49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何乐鹏持有乐鹏商贸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亚特降房地产是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针对上海罗店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展开实际运营。

8、土地或项目概况(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11月16日披露的2012-074号公告):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格(万元)
罗店新镇E4-1	东至抚远路,南至无,西至罗迎路,北至美兰湖大道	34,557.7(51.84亩)	普通商品房	1.01	≤30%	70年	27,925

(三)泓顺德房地产

1、公司名称: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凯;

3、注册资本:1,000万;

4、注册地址:上海嘉定区封周路655号;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6、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福州欣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欣美达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自然人陈启锦持有欣美达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泓顺德房地产是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针对上海嘉定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展开实际运营。

8、土地或项目概况(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12月7日披露的2012-079号公告):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格(万元)
嘉定区嘉定新城C11-2	东至赵泾,南至白银路,西至德富路,北至高台路	22,828.8(34.24亩)	商住办	2.0	≤30%	≥35%	住宅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	30,546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设立的有限合伙基金;

福州市马尾区乐鹏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持股100%的股东何乐鹏;

福州欣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持股100%的股东陈启锦。

(二)主要条款:

1、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1)福州奥体项目的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为人民币203,500万元,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93,500万元,歌斐基金投资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歌斐基金对福州奥体项目的投资中960.78万元用于向臻阳房地产进行增资,其余资金以财务资助形式提供给臻阳房地产。本次增资后,臻阳房地产注册资本增加至为1,960.7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臻阳房地产51%股权,歌斐基金持有臻阳房地产49%股权。

(2)上海罗店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40,200万元。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20,200万元,歌斐基金投资额为20,000万元,歌斐基金通过以490万元受让何乐鹏持有的乐鹏商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受让亚特降49%的股权,其余资金以财务资助形式投资于亚特降。投资受让股权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亚特降51%股权,歌斐基金通过乐鹏商贸间接持有亚特降49%股权。

(3)上海嘉定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40,900万元。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20,900万元,歌斐基金投资额为20,000万元,歌斐基金通过以1,000万元受让陈启锦持有的欣美达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受让泓顺德49%的股权,其余资金以财务资助形式投资于泓顺德。投资受让股权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泓顺德51%股权,歌斐基金通过乐鹏商贸间接持有泓顺德49%股权。

2、财务资助

(1)资助期限:

为臻阳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是每笔财务资助提供之日起24个月;

为亚特降及泓顺德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是每笔财务资助提供之日起18个月。

(2)资金占用成本

歌斐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成本为10%/年;

综合考虑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歌斐基金及公司向三个项目公司的投资资金比例的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成本不高于歌斐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成本,但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流动性支持

歌斐基金将为本投资协议约定的标的项目另行配套不超过9亿的流动性资金支持,年利率和提供方式在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由公司与歌斐基金另行协商确定。

4、担保

公司为项目公司在本投资协议项下向歌斐基金履行债务偿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项目公司债务履行完毕为止;上述3个项目公司另外49%的股东也为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项目公司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5、资金到位时间

将根据项目开发及用款进度分阶段提供及到位。

6、资金用途

公司及歌斐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资金限于用于福州奥体项目、上海罗店项目及上海嘉定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但该等项目之间可调剂使用。

7、歌斐基金投资期限(以下任一条件执早)

(1)当任一项目销售率达到90%时;

(2)对福州奥体项目,基金募集资金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满34个月之日,对上海罗店及嘉定项目,基金募集资金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满22个月之日。

8、歌斐基金投资退出

退出时,标的股权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后,按本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由歌斐基金向公司及其指定方转让。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歌斐资产开展合作,有助于适应福州及上海项目的开发运营需要,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本次交易完成后,臻阳房地产、亚特降及泓顺德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三个项目公司的主要业务运营由公司承担,公司可掌控其资产、财务资金及业务运营等情况。

公司与歌斐资产同时为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相互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同时,随着标的项目的开工建设并逐步销售,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风险较小,可以有效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歌斐资产开展合作,由公司与歌斐资产同时为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相互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且风险可控。公司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成本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原股东在前期为项目公司垫付资金时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条件,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资金成本充分考虑该等因素,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